

## 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### 关于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“128 号文”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 号，以下简称“128 号文”）第五条规定，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和佳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进行了自查。

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，经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9 月 8 日起开始停牌。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（2016 年 9 月 7 日）公司股票收盘价为每股 19.99 元，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（2016 年 8 月 11 日）公司股票收盘价为每股 18.80 元，该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 6.33%。

从 2016 年 8 月 11 日至 2016 年 9 月 7 日，创业板指数（399006）收盘由 2,103.40 点至 2,212.05 点，上涨幅度为 5.17%。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，公司股价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为 1.16%，累计涨幅未超过 20%。

从 2016 年 8 月 11 日至 2016 年 9 月 7 日，中证医药指数（000933）收盘由 9,178.28 点至 9,494.40 点，上涨幅度为 3.44%。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，公司股价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为 2.89%，累计涨幅未超过 20%。

综上所述，在分别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，公司股票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均未超过 20%，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 号）第五条相关标准。公司股票在可能影响股价的敏感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不构成股价异动。

特此说明。

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年12月6日